**政府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采购用于图书馆资源建设，补充馆藏的中文纸质图书。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采购纸质图书一批。

本次图书采购分三个标段进行：

第一包根据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要求，主要采购铁路类、轨道交通类、物流、电气工程、计算机、电子技术、学前教育、机电等专业为主的专业图书；

第二包主要采购以高等职业教育、文学、经管、心理、哲学、历史地理等为主的综合类图书及少量专业图书；

第三包主要补充采购近5-8年内出版的正版次新图书。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第一包：

1．所供应图书必须为国家正式出版物。不得提供盗版图书或非法出版物，图书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正规出版物。书籍内容应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投标方须提供数据著录及到馆分编、加工、各校区图书调拨等服务，价格包含在总报价里。

2．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方提出的任何公开发行的中文图书订单,满足采购方的零购需求,零购图书必须在采购方规定时间内送到。所购图书为近两年新版、正版图书（少量有专业需求的图书时间不限）。到货率不低于95%；供应商必须保证与我校重点专业相符的出版社图书的到货率，对于中国铁道、西南交大、北方交大等重点出版社出版的采到率不低于98%。

3．投标方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能满足现场采购要求。定期向图书馆提供新书目，所购图书由图书馆核定书单，不在书单范围内的图书馆有权拒收。

第二包：

1．所供应图书必须为国家正式出版物。不得提供盗版图书或非法出版物，图书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正规出版物。书籍内容应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投标方须提供数据著录及到馆分编、加工、各校区图书调拨等服务，价格包含在总报价里。

2.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方提出的任何公开发行的中文图书订单,满足采购方的零购需求,零购图书必须在采购方规定时间内送到。所购图书为近两年新版、正版图书（少量有专业需求的图书时间不限）。到货率不低于95%；供应商必须保证与我校重点专业相符的出版社图书的到货率，对于八大社及中国铁道等重点出版社图书的采到率不低于98%。

3．投标方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能满足现场采购要求。定期向图书馆提供新书目，所购图书由图书馆核定书单，不在书单范围内的图书馆有权拒收。

第三包：

1．所供应图书必须为国家正式出版物。不得提供盗版图书或非法出版物，图书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正规出版物。书籍内容应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投标方须提供数据著录及到馆分编、加工、各校区图书调拨等服务，价格包含在总报价里。

2.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方提出的中文图书订单，所购图书为5-8年内出版的正版图书。到货率不低于95%。供应商应至少按照实际采购量1:3的比例向采购方提供可供选书单。所提供的书单必须经过预先查重，相同书目信息不得重复提供。

投标单位应保证本标段采购的图书不少于7500册。

3．投标方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能满足现场采购要求。定期向图书馆提供新书目，所购图书由图书馆核定书单，不在书单范围内的图书馆有权拒收。

**四、服务要求**

1.验收的图书如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等质量问题，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投标方须无条件在1个月内退换，图书调换率不高于3%，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全部由投标方承担。

2.按MARC格式免费提供符合CALIS著录标准的编目数据(MARC和EXCEL格式)。并为采购方提供采购查重等服务。

3.投标方免费为新书加装可冲销磁条；

4.图书分编加工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分批次进行，加工差错率按册数计不能超过0.2%；加工差错率超过三批取消下一次招标资格。

5.投标方必须按采购方要求及时供货，每批书目预订的订单到货时间不得超过30天，，现采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25天之内，图书订到率（按图书种数计算）95%以上。投标方及时提供给采购方图书订到率反馈信息。

6.投标方能提供完善的本地售后服务，能按采购方的要求将图书及时配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其间产生的费用；在发送图书之前，应最少一天前预先电话通知采购方，以便准备接货；图书在到达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投标方承担。

7.须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图书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

8.配送图书分别打包按采购方的要求编制批次，在包装侧面注明馆配单位、订单号、总量、包号等。所有图书配送加工完成后，合同期满后提供合同期内所供图书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汇总详单。

9.投标方须配合图书馆按照要求开展新书宣传、阅读推广活动。

10. 投标方负责将加工完成的图书调拨到龙首校区图书馆和自强校区图书馆指定地点（自强校区图书馆二楼，无电梯）。期间确保调拨数量无误，出现误差及时沟通调换。调拨过程中因运输、搬运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方承担，调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投标方独自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11. 投标方免费承担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新书加工工作，包括盖馆藏章、贴磁条、贴条码、贴书标和覆保护膜等，同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方需配备专业的图书著录技术队伍，进驻图书馆进行编目人员必须具有编目2年以上工作经验。图书分编加工严格遵守采购方分编加工要求，不得提出非议。如果投标方选派的加工人员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需及时调整更换。

加工要求：

（1）图书条码：题名页、尾页（非广告页）正上方中间位置距上边界0.2-0.5cm处各贴一枚，共2枚。要求不得覆盖重要信息。

（2）盖馆藏章：题名页自上而下2/3处中间位置、书侧切口中间处各一枚，共2枚。

（3）盖爱书章：扉页中间位置，无扉页在题名页馆藏章右侧加盖，共1枚。

（4）分校区章：位于图书尾页的左侧页上方条码旁空白处，要求清晰不倾斜。

（5）编目数据：提供与新书配套的完整、准确、规范的CALIS标准数据，要求CNMARC格式，即包括流水号的完全著录的书目数据。

（6）书标：按标尺高度测量后在书脊位置贴一枚，要求覆膜，在扉页（无扉页在题名页）左上角贴一枚，共2枚。

（7）粘贴磁条：磁条为16cm的可冲消钴基磁条，书籍超过400页应粘贴两条以上磁条。书中不应有其他任何不可冲消磁条，如果有，采购者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新书。

12.由三家中标单位共同承担图书馆6万册图书的倒架工作。

**五、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完成供货，一个月内完成加工。

（2）交货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由投标方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发票在货到验收合格后由投标方开具给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卖方持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合同、预付款发票，至买方处办理合同总价款的40%预付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达到使用标准）后，卖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及发票办理剩余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包装、运输要求：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投标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4.质量保证

（1）调换率不高于3%。

（2）所有图书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供图书应为国家正式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未使用过的新书，质量优良、货源渠道正常合法，不得提供盗版图书或非法出版物，图书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正规出版物。书籍内容应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投标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投标方须保证所供图书质量，所供图书若有残缺、破损、字迹模糊等质量问题及发错、重订等情况，应无条件退货。凡有盗版、非法出版物，将无条件退货，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5）投标方须提供数据著录及到馆分编、加工、调拨等服务，价格包含在总报价里。

**六、其他**

1.对供应商业绩的要求。

投标单位要有同类项目合作经验。

2.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1）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由双方约定的其他协议类文本。

（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由采购方组织，投标方配合进行。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方、投标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方、投标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投标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产品质保期

自本合同项下全部图书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两年。

4.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投标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